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锐主持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

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、高效有序、科学规范，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，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开展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